

附 件

## 北关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防震抗震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区发展改革委: 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区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 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 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 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集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北关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

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监狱、戒毒场所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区属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区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检查灾区农村饮用水源；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成品油的供应和管理，保障救灾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文广体旅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区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

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和灾后救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衔接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联系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对地震应急救援相关设备、设施和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北关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区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区科协：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相关科学研究，为灾后重建工作提供科学依据。